



中国—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 (2022-2025)

2022-11-11 22:35

2021年11月22日举行的中国—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，中国和东盟共同宣布建立面向和平、安全、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。

在《落实中国—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（2021-2025）》所列重点领域的基础上，本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中国和东盟就《中国—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联合声明》以及双方商定领域深化务实合作的承诺。东盟重视中国提出的本地区共建和平家园、安宁家园、繁荣家园、美丽家园、友好家园的愿景。

1. 共护和平

1.1 促进双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层交往，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，为发展中国—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提供政治和战略指引；

1.2 坚持多边主义，维护开放包容的区域合作框架，支持东盟在不断演变的区域架构中的中心地位，并构建基于《联合国宪章》原则和国际法，遵循包容、透明、公平正义、开放、互利共赢、相互尊重理念的国际体系，共同应对地区和全球挑战；

1.3 支持东盟一体化和共同体建设，支持东盟为实现《东盟共同体愿景2025》及后2025愿景所作努力，推动全面协作，增进相互信任，通过东盟主导的机制深化政治和安全合作；

1.4 支持东盟为维护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，包括探讨中国签署《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》议定书，及需要时为促进与有关各方对话提供必要协助。

2. 共守安宁

2.1 加强双方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复苏方面的合作，包括：中方向东盟国家提供1.5亿剂新冠疫苗援助；支持东盟抗疫基金；在自愿和相互商定的条件下，加大疫

苗联合生产和技术转让，开展关键药物与疫苗研发合作；支持东盟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；东盟注意到中方提出的“健康之盾”合作倡议，期待中方提供进一步信息；

2.2 落实中国—东盟公共卫生合作倡议，提升机制能力建设，更好应对未来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挑战，加大对大流行病的防范，助力人人得享健康；举办中国—东盟卫生合作论坛，开展医院管理合作，在通过并签署《中国—东盟卫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后予以落实；

2.3 通过东盟防长扩大会加强战略对话和务实合作，支持东盟防长会加强地区防务和安全合作的其他相关倡议，并在东盟防长会议批准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继续通过中国—东盟防长非正式会晤促进对话，通过联合演习和培训加强务实合作，探讨提出新倡议的可能性；

2.4 加强中国外交部、国防部同东盟区域扫雷行动中心的交流与合作，合办区域高级别会议和技术工作组会，不断增强东盟成员国扫雷能力建设；

2.5 继续本着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，加强人权交流与合作，包括通过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部门机构的工作，开展建设性接触和真诚对话并分享最佳做法。

3. 共促繁荣

3.1 加速完成《中国—东盟自贸区进一步升级（3.0版）联合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尽早启动中国—东盟自贸区 3.0 版谈判，以进一步增强中国—东盟自贸区，包括在数字经济领域创造更多贸易机会，探索绿色经济发展，培育合作新增长点，努力建设更加包容、现代、全面和互利互惠的中国—东盟自贸区；

3.2 共同全面有效落实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，造福地区企业和人民。中国愿为有需要的东盟国家提供实施 RCEP 的能力建设支持；

3.3 根据《中国—东盟关于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与〈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〉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》，提高中国和东盟的互联互通水平，包括在东盟国家推进高质量基础设施重要项目和中国—东盟互联互通项目，欢迎感兴趣的东盟国家参与共建中新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；

3.4 在《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》宗旨和原则指导下，推进东盟印太展望优先领域合作，加强本地区国家间战略互信和合作共赢，包括探讨同“一带一路”倡议的互利合作；

3.5 加强合作提高本地区供应链的联通性和韧性，包括：推进数字互联互通以确保区域供应链稳定畅通；共同探索经济走廊建设；探索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建设，如部分东盟国家与中国开展的“多国多园”合作；

3.6 扩大中国从东盟国家进口优质产品，包括自 2022 年起 5 年内从东盟国家进口 1500 亿美元农产品，并利用现有运输方式更加便利东盟国家农产品输华；

3.7 进一步加强东盟与中日韩金融合作，包括提高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（AMRO）的宏观经济监测、危机应对和政策建议能力，充分利用中方向 AMRO 中国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的 300 万美元捐资为东盟国家提供更多援助；

3.8 探索金融科技领域务实合作；

3.9 支持符合条件的东盟机构发行本币债券，包括人民币债券，以降低汇率风险，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；

3.10 深化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、“经认证的经营者”互认、缉私执法和技术援助等海关合作，探索开展“智慧海关、智能边境、智享联通”合作；

3.11 探讨《东盟数字总体规划 2025》与《中国—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》及其行动计划对接，加强在数字经济、数字普惠、智慧城市建设、人工智能、电子商务、大数据、5G 应用、数字转型、网络和数据安全等领域开展合作，迎接第四次工业革命；

3.12 加强数字经济、数字治理等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合作，继续支持中国—东盟网络对话；鼓励和支持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发展领域交流与合作；

3.13 建立更加紧密的科技创新伙伴关系，共同落实《中国—东盟建设面向未来更加紧密的科技创新伙伴关系行动计划（2021-2025）》，进一步加强双方在创新发展方面的科技交流，培育合作新动能。启动中国—东盟科技创新提升计划，中国向东盟提供 1000 项先进适用技术，自 2022 年起 5 年内支持 300 名东盟青年科学家来华交流；

3.14 通过中国—东盟林业合作论坛和其他相关机制加强政策对话，促进林业产业和技术合作；

3.15 确认双方愿根据中国和东盟有关机构共同商定的优先事项，探讨空间技术和应用领域政策交流和对话；

3.16 开展和平利用核能与核技术政策对话与信息交流，开展核安全安保、核应急、核反恐和核技术教育等方面的人员培训和经验分享；

3.17 继续举办中国—东盟气象合作论坛，加强在气象服务现代化、气象防灾减灾、气象卫星产品应用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；

3.18 开展双多边地球科学和地质矿产领域能力建设项目；

3.19 探索进一步合作，促进中国和东盟国家间高质量、一体化和可持续的铁路互联互通；

3.20 鼓励有兴趣的东盟国家探讨利用中国—东盟海上合作基金开展新项目，进一步推进海上务实合作；

3.21 在中国—东盟交通部长会议框架下全面推进民航合作，特别是推进互利的航空运输自由化和便利化，以加强中国与东盟之间的互联互通。

4. 共谋可持续发展

4.1 鼓励参与全球发展倡议，探讨在全球发展倡议重点领域开展务实合作，包括生物经济、循环经济、绿色经济等方面，进一步促进与东盟相关倡议的合作，如《东盟共同体愿景 2025》与《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互补重点领域及东盟印太展望优先领域等；

4.2 通过有效落实《中国—东盟关于合作支持〈东盟全面复苏框架〉的联合声明》等共同促进地区可持续和全面复苏；

4.3 中国将自 2022 年起在 3 年内向东盟提供 15 亿美元发展援助，支持东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及经济复苏努力，促进平衡、可持续、强韧和包容性发展；

4.4 加强国际发展对话与合作，签署中国—东盟技术合作协议，保持中国和东盟国家 1.5 轨机制间关系，包括探讨建立发展知识网络等；

4.5 开展中国—东盟应对气候变化对话和合作，包括实施中国—东盟红树林保护合作伙伴关系等区域生态和气候变化合作项目，以促进区域气候适应能力与绿色发展；

4.6 支持实施《东盟跨境雾霾污染协议》，包括在东盟跨境雾霾污染控制协调中心、东盟跨境雾霾污染控制合作路线图及实施方法上开展合作；

4.7 欢迎建立中国—东盟清洁能源合作中心的提议。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知识共享，以促推区域能源转型，实现《东盟能源合作行动计划 II：2021-2025》设立的目标；

4.8 通过区域和东盟成员国海洋中心，实施与海洋相关的科技项目；

4.9 根据东盟有关领域主管部门和中国相关机构共同商定的优先事项，探讨自然资源卫星遥感数据与技术共享和应用合作；

4.10 探索就促进韧性、可持续性农业发展及保障粮食安全开展合作，包括探讨可持续和绿色农业合作；

4.11 通过中国—东盟灾害管理部长级会议机制，加强能力建设和灾害应对协调，实施《中国—东盟灾害管理工作计划（2021-2025）》，优先考虑灾害风险评估、监测、预防、缓解、准备、响应和恢复能力，以及其中的健康问题；

4.12 在中国广西建立并运营中国—东盟应急管理合作基地，确保其在加强灾害风险评估、信息管理和人员能力建设合作方面，与东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发挥更大协同互补作用；在基地举办中国—东盟灾害管理研修班、研讨会、论坛，促进知识和经验交流，提高灾害管理能力。

5. 共建友好

5.1 探讨建立中国—东盟教育高官会机制，在数字学习、技术和职业教育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；

5.2 增加中国—东盟菁英奖学金名额，鼓励东盟国家留学生来华学习，并支持更多中国留学生赴东盟国家学习；

5.3 鼓励东盟文化城市与东亚文化之都开展交流与合作；

5.4 积极推动疫后恢复人员交往，用好已有旅游合作机制与渠道，有效落实《中国—东盟旅游合作联合声明》，共同促进旅游业复苏发展；在旅游推广和营销、可持续旅游原则和实践、旅游从业人员和政府官员能力建设、旅游投资以及加强中国与东盟空中互联互通等领域开展合作，加强旅游城市合作；

5.5 建立中国—东盟体育对话合作机制，深化体育领域互利合作，在国际体育领域加强沟通协调；

5.6 支持“2022年东盟青年年”和《东盟青年工作计划 2021-2025》，用好中国—东盟合作基金，支持中国—东盟青年领袖项目、中国—东盟友好合作主题短视频

大赛以及中国和东盟共同商定的其他项目，继续落实好“未来之桥”中国—东盟青年领导人研修计划。